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86號

原告 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凱鐘

訴訟代理人 陳柏維

被告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被告 王湘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PX-11型塑膠棧板400片；如不能返還，則應  
按不能返還之片數，連帶給付原告每片新臺幣2,500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0,580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  
至返還前項所示棧板之日止，按日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  
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0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就第一項以新臺幣  
1,000,000元，就第二項以新臺幣230,580元及已到期金額之全額  
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02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3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且  
04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  
05 原告訴之聲明原為：1. 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PX-11型塑膠棧  
06 板400片（下稱系爭棧板）；如不能返還，被告應連帶給付  
07 原告新臺幣（下同）1,050,000元。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8 230,580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返還系爭棧板之日  
09 止，按日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院卷第9-11  
10 頁）。嗣陸續變更聲明為：1. 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系爭棧  
11 板；如不能返還，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2. 被告應  
12 連帶給付原告230,580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返還系  
13 爭棧板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200元（本院卷第79、110  
14 頁）。核其所為，一部係減縮訴之聲明，一部係就按日請求  
15 之金額為事實上之補充，合於上開規定，應為所許。

16 二、被告王湘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  
17 訴訟法第386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弘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聯弘公司）前以陳  
21 俊男、王湘好為連帶保證人，向其承租系爭棧板，租賃期間  
22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租金按每片每日3元  
23 （未稅）計算，並約定系爭棧板如有毀損或遺失，應以每片  
24 2,500元（未稅）賠償（下稱系爭租約）。嗣聯弘公司未依  
25 約給付租金，尚積欠113年7月至12月之租金共計230,580  
26 元，經原告定期催告仍不付款，原告遂於114年1月2日以存  
27 證信函表示終止契約。系爭租約既經終止，被告自應連帶負  
28 返還系爭棧板之責，如系爭棧板因毀損、遺失而不能返還，  
29 則應依約連帶賠償其損害100萬元。另聯弘公司於租約終止  
30 後，迄未返還系爭棧板，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原告受  
31 有同額之損害，原告應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1 帶返還其利益。爰依租賃、不當得利、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聯弘公司、陳俊男答辯略以：其向原告承租之系爭棧板現是  
05 由訴外人曾承輝持有，會再請曾承輝將之歸還原告。又原告  
06 按每片棧板求償2,500元，未提出原始購買憑證，且系爭棧  
07 板均係使用已久的舊品，按新品價格賠償於理不合。至於租  
08 金部分希望可分期償還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二)王湘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聯弘公司前以陳俊男、王湘妤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定系  
14 爭租約，以每片每日3元之租金向原告承租系爭棧板，有塑  
15 膠棧板租賃契約書、租用系爭棧板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5  
16 -17、113-123頁）。聯弘公司尚積欠113年7月至12月之租金  
17 230,580元未據給付，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0  
18 頁）。原告依租賃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  
19 230,580元，為有理由。

20 (二)按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  
21 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  
22 止契約。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  
23 440條第1項、第455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聯弘公司積欠  
24 前段租金，於113年12月12日、23日以存證信函分別向被告  
25 催告，然被告仍未給付，遂又於114年1月2日以存證信函為  
26 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有存證信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27 41-51頁）。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系爭棧板，合於前開規  
28 定，為有理由。又系爭棧板若有遺失或損壞時，被告應賠償  
29 每片2,500元，為系爭租約第9條所明定，核其性質，應屬損  
30 害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系爭棧板目前為曾承輝所持有，被  
31 告尚在尋找中，具體所在不明等情，為聯弘公司與陳俊男所

01 自承（本院卷第109-110頁）。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系爭棧板  
02 不能返還時，賠償約定之金額，應屬有理。至於聯弘公司與  
03 陳俊男辯稱原告未提出購買憑證、系爭棧板均屬舊品一節，  
04 與違約金用以預定損害賠償額之精神不符，亦無具體情形可  
05 認此約定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非可採。惟系爭棧板是否將  
06 全部返還不能，尚屬未定，故原告請求被告於不能返還時，  
07 連帶賠償每片2,500元之違約金，為有理由；其以全部返還  
08 不能為前提，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固定金額100萬元，則不應  
09 准許。

10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租賃契約終止後，未返還  
12 租賃物而持續無權占有者，依一般社會觀念，即受有相當於  
13 租金之利益，而使出租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出租人自  
14 得請求返還此等利益。系爭租約於114年1月2日終止，但被  
15 告迄未返還系爭棧板，業如前述；其將系爭棧板轉交曾承  
16 輝，則係其與曾承輝之內部關係，與兩造間之法律關係並無  
17 影響。是原告請求被告自終止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棧板之日  
18 止，按系爭租約原定標準，按日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19 得利1,200元（計算式：3元×400片=1,200元），為有理由。  
20 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不當得利、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判決第1、2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2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僅係抽象概念

01 上之區別（即賠償方式採固定總額或按數量、單價計算），  
02 故斟酌情形，仍命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後附  
03 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於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  
04 用，係原告自己之訴訟行為所生，應由其自行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馬正道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6,008元	
16 合 計	16,008元	詳如後列計算式

17 計算式：

18 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00,000元（棧板價值）+230,580  
19 元（積欠租金額）+1,200元×5日（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  
20 利）=1,236,5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08元。